

## 第二章、文獻檢閱及研究設計

爲了解決第一章所提的幾個關鍵性問題，本章將透過對東、西方相關理論的檢閱，希望透過這項檢閱的動作整理出基本的理論框架，以此來解決上述幾個問題。首先，透過對現代化理論以及中產階級理論的探討，以瞭解經濟發展對於政治參與的重要性，而中產階級又如何於其中扮演關鍵性的串聯角色。再來，則是透過對政治參與理論的探討，以便清楚發掘即便同樣都是政治參與，但其背後的促動方式以及效果卻有很大的差異。最後，提出本論文的研究框架及假設，透過對於不同類型社區居民政治參與態度的觀察，以證明現代化理論的假設。

### 第一節、經濟促動政治參與

經濟的發展促進人民財富的累積，而人民財富愈來愈富足，社會條件愈來愈好之後，隨之而來的便是教育程度的提升以及閒暇生活的發展，而這些人便是西方所稱的中產階級，而中產階級的出現在西方的定義中經常是種市民社會以及民主化的保證，因此本節接下來將透過理論的整理，勾勒出上述的關係。

#### 一、現代化理論

現代化理論以經濟發展爲自變數，經濟發展會帶動現代化，也就是都市化與社會動員，進而影響政治發展，都市化的民眾具有越來越強的現代化信仰，而有意義地參與政治。簡而言之，就是現代化理論中所強調的經濟發展會進一步帶動政治上的發展。<sup>1</sup>

Karl W. Deutsch 在 50 年代便提出經濟發展的結果會促成所謂的「社會動員」(social mobilization)，進而產生民眾的政治參與。<sup>2</sup> Seymour Martin Lipset 也在其

<sup>1</sup> 徐斯儉，「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民主與城市治理的民主化意涵」，朱新民主編，**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民主研究**(台北：遠景基金會，2004)，頁 124。

<sup>2</sup> Karl W. Deutsc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Westport, CT, Greenwood, 1957), pp.5~6.

著作**政治人**當中提到經濟發展與民主的關係，他認為當經濟發展的同時，民主也將得到同等的發展機會，因為經濟發展的結果將會導致社會的分殊化和專業化，而既有的國家組織已無法應付如此複雜的社會結構，因此會出現各種社會團體與國家一起競逐決策權，從而導致民主。<sup>3</sup> Samuel P. Huntington 則更進一步強調面對現代化經濟的迅速發展，必須相應出一良好的體制，並將其制度化，而這制度化便是指民主化制度，當此體制建立完善之後才可以因應經濟劇烈成長的現代化衝擊。<sup>4</sup>

更有學者進一步利用現代化理論來解釋共產國家的政治變遷，最為著名的為 Richard Löwenthal，他認為國家發展的必要性終將會壓倒共產革命的理想主義，共產黨對烏托邦意識形態的執著終敵不過經濟發展的需求。<sup>5</sup> Moshe Lewin 則將民主化鎖定在城市中，認為「城市是民主的搖籃」，城市的發展將促進中產階級的生成，促成國家的現代化使得威權體制弱化，致使「戈巴契夫革命」的到來。<sup>6</sup>

將現代化理論用來檢視目前世界各國的發展，似乎解釋力皆足夠，以東歐原共產政權的波蘭為例，因其經濟發展的程度高，造成在社會壓力與民眾期許之下，自動發動民主革命，幾乎沒有任何的反抗。然而經濟發展程度較低的巴爾幹半島各國，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卻遇到較多的政府反抗。以羅馬尼亞為例，Nicolae Ceausescu 的獨裁政權用武力血腥鎮壓民運，因此其可以視為經濟落後地區共黨政權面對民主化壓力的反應模式。<sup>7</sup>

除了將現代化理論來檢視東歐等共產主義國家的發展之外，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起飛，晚近愈來愈多學者將焦點置於中國大陸。Gordon White 便認為中國大陸

---

<sup>3</sup>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31~45.

<sup>4</sup> Samuel P. Huntington 著，江炳倫等譯，**轉變中社會的政治秩序**(台北：黎明文化，1985)，頁 4。

<sup>5</sup> 吳玉山，「現代化理論 vs. 政權穩定論：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前景」，**政治科學論叢**，第 9 期(1998 年 6 月)，頁 446。

<sup>6</sup> Moshe Lewin, *The Gorbachev Phenomenon : A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xp. Ed. 1991), pp.1~9.

<sup>7</sup> 吳玉山，「現代化理論 vs.政權穩定論：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前景」，頁 447。

已經「騎虎難下」，因為大陸的經濟改革已經造成了社會愈來愈分層以及多元，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愈來愈高，已非利用以往共產革命熱情的意識形態便可滿足，因此中國大陸的確有朝向民主開放道路邁進的趨勢。<sup>8</sup> Andrew Walder 更進一步闡述了經濟改革對中共專制政權的影響，他認為隨著經濟改革的發展，中共將逐步喪失對思想與價值的壟斷及控制，並且預算外活動會不斷地增加且計畫經濟將逐步轉弱。<sup>9</sup> Victor Nee 亦認為中國大陸經濟由「再分配體制」(redistribution) 轉向自由化的結果，將會使市場成為形塑多元社會的流動管道，進一步成為同化政治社會的核心機制。<sup>10</sup>

透過對於研究現代化理論學者的文獻檢視可發現，許多學者皆贊同經濟發展會促動民眾的政治參與進而形成民主，並且以此大範圍的現代化理論邏輯，來看中國未來民主的發展，並且表現出對中國民主化到來的信心。然而，現代化理論中此種經濟會促動民主發展的說法，卻也因許多學者無法清楚描繪且解釋這經濟促動民主個詳細過程及原因為何，而經常遭人詬病。

## 二、中產階級理論

為了解決現代化理論中經濟發展與政治參與之間連結的斷裂，這裡必須提出一個中介變項來讓理論更為完整，因此本文以中產階級來將兩個變項與以串聯。首先先釐清中產階級在這兩者變項之間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成為經濟發展影響政治參與的橋樑。再者便是透過對中產階級定義的探討，以此為標準來尋找中國城市中產階級的蹤跡。

---

<sup>8</sup> Gordon White, *Riding the Tiger : The Political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3).

<sup>9</sup> 吳玉山，「現代化理論 vs.政權穩定論：中國大陸民主發展的前景」，頁 449。

<sup>10</sup>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No. 4 (1989), pp. 663~681. Victor Nee, "Social Inequality in Reform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6, No. 3 (1991), pp. 267~282. Victor Nee,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1, No. 4 (1996), pp. 908~949.

## (一) 中產階級的角色

爲了解決經濟促動民主解釋不清的問題，許多學者提出了中產階級的概念，但這概念也非後期學者爲了彌補之前的不足而提出。其實現代化理論中經濟促動民主這概念，是伴隨著當時歐洲工業革命，中產階級漸漸興起所一起受到世人所重視。但往往之後在討論經濟促動民主的原因時，常常加入了其他的解釋變項，例如 Larry Diamond 便認爲經濟發展會改變階級結構，從而使得容忍、信賴、效能感等民主價值產生。或是因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改變，使得國家日漸無法獨立應付分殊化的社會，造成許多獨立的社會團體與國家相抗衡。Diamond 也指出因爲經濟的良好發展會促使國家與國際接軌，民主化的潮流因此傳遞到該國。<sup>11</sup> 然而，Diamond 所提的這幾項解釋也的確都是廣爲一般接受的解釋方法，且這幾項因素也的確在某種程度上促動民主的開展。但本文認爲，在這眾多解釋變項之中，仍應有個佔關鍵性的中介變項，來帶動整個經濟發展促動民主開展的解釋。因此透過檢視中產階級在這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爲何，試圖勾勒出較清楚的圖像。

Lipset 便認爲經濟發展將創造更多的中產階級，這些中產階級佔據不斷分殊的社會職位，使得政府的權力受到限制，而日益增加的中產階級爲了保有其財富，也通常會展現較溫和的政治性格。<sup>12</sup> Richard Rubinson & Dan Quinlan 則認爲經濟發展意味著相對平等的所得分配，代表一個強大而具自主性的中產階級興起，這些中產階級爲求保障自身的利益，會將其經濟實力轉換成政治權力，因此將有助於一個國家議會民主制度的建立並實現民主。<sup>13</sup>

將此邏輯套用到中國大陸，Michel Oksenberg 認爲雖然中共有意拖延及鎮壓民主的需求，但因經濟發展造就的多元社會所產生的中產階級對民主的需求，以及市場開放所造成國有企業勞工階級下崗問題對政府正當性的衝擊等等，皆使得

---

<sup>11</sup> Larry Diamond, "Introduction: What Makes of Democracy?" Juan J. Linz & Seymour M. Lipset eds., *Politic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sup>nd</sup> edition, 1995), pp.22~23.

<sup>12</sup> Seymour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3(1959), pp.83~84.

<sup>13</sup> Richard Rubinson & Dan Quinlan, "Democracy and Social Inequality: A Re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2(1977), pp.611~623.

中共領導階層不得不開放更多的民主管道以回應下層需求。<sup>14</sup>因此，透過經濟的發展及成長造就了大量的中產階級出現，而中產階級因其階級位置的特性，其所得、資產、教育程度、以及文化水準等等皆與其他階級不同，自然產生不同的生活目標。爲了保護自身的財產，中產階級進而透過參與政治來達成目的。

## (二) 中產階級的定義

當瞭解中產階級在現代化理論中所扮演的角色之後，接著要去探討中產階級從何而來，什麼樣特徵的群體可視爲中產階級。

從西方的傳統出發，最早且最具影響力論及階級概念的當屬 Karl Marx，他認爲社會是由階級所組成的，隨著生產力的增長，形成了生產關係，因此造成一個階級的形成。雖然 Marx 在《共產黨宣言》中認爲：「我們的時代，資產階級時代，卻有一個特點，它使階級對立簡單化了。整個社會日益分裂爲兩大敵對的陣營，分裂爲兩大相互直接對立的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sup>15</sup>但這並不代表 Marx 不承認中產階級或是中間階級的存在，Marx 在《資本論》第三卷當中便提到：「僅有勞動力的人、擁有資本的人、及擁有土地的人，他們的收入分別來自工資、利潤、及地租。換句話說，工資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構成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爲基礎的現代社會的三大階級。」<sup>16</sup>Marx 認爲這些中產階級在經濟上處於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中間地位，一方面，他們是私有者，與資產階級相似。但另一方面，他們又是勞動者，並且深受資本的壓迫，與無產階級相似。<sup>17</sup>從 Marx 的定義可看出，由於他最終認爲社會將會走向極端的兩個階級，但是在資本主義還未發展到極致的時期，仍會有中產階級或是中間階級作爲過度，因此

---

<sup>14</sup> Michel Oksenberg, "Will China Democratize? Confronting a Classic Dilemma,"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9, No.1(January 1998), pp.27~34.

<sup>15</sup> Karl Marx & Friedrich Engels 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共產黨宣言**(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28。

<sup>16</sup> Karl Marx, 「資本論第三卷」，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頁 1000。

<sup>17</sup> 馬麗娟、李小鳳，「關於中產階級的理論回顧」，**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寧夏)，第 71 期(2006 年)，頁 124。

Marx 便透過經濟能力來劃分出何種群體為中產階級，將此種經濟能力不高也不低的群體歸類為中產階級，亦即也符合馬克思主義長期以來的經濟決定論的歷史觀。

除了 Marx 經濟決定論的階級觀之外，一般在討論中產階級定義問題時，也會引用 Max Weber 的階級觀來進行討論。Weber 認為 Marx 階級理論中核心部份，錯誤的假設了個人所處的生產位置及其所包含的經濟利益。因此 Weber 認為在討論「階級」(class)、「地位」(status)、以及「政黨」(party)時，將之建構為階層化的三個次元，每一個次元在觀念上都與其他的次元有所分別，但在經驗層次上，三者又是互為因果的，一同建構起社會階層。<sup>18</sup>因此 Weber 看的是一整個社會階層而不是單一個階級，但回頭來看其對階級的定義，他認為階級需置於「市場狀況」<sup>19</sup> 來看。那些擁有足以相埒之換物件（包括財貨與勞務）的人，共同分享彼此之生活機會的一個獨特因果組合。也就是說，那些共享同樣的市場或者階級狀況者，都有著相類似的經濟程度，因此影響到他們生存的物質水準與所能夠享有的個人生命經驗，所以一個「階級」意指享有相同階級狀況的個人之集合。<sup>20</sup>所以即使將這三個次元置於「市場狀況」交易互動之後，得出該社會階層的位置，但一開始「階級」的確立便是透過經濟地位來確立，相類似的收入水準的群體畫為相同的階級。後來許多學者受到 Weber 這種將三個次元互為因果所形成的多元化階層分層的影響，在定義階級時，除了經濟能力之外，還帶入職業、教育、文化水準、政治權力等等來進行交叉分類。但是回到三個次元互為因果的邏輯來看，Weber 認為經濟地位僅僅是真正階級形成的第一步，而市場狀況對於階級形成也具有很大的作用，但本文認為，因經濟地位形成一定的基礎，其相應的地位及政黨權力才會隨之互為因果而發生。且因經濟地位形成一定的程度，相同程度

---

<sup>18</sup> Anthony Giddens 著，簡惠美譯，**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頁 271。

<sup>19</sup> 將之兌換為貨幣的所有機會，這點為所有在交換關係裡的參與者所共知，而有助於他們在進行價格競爭之爭鬥時的取決。

<sup>20</sup> Anthony Giddens 著，簡惠美譯，**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頁 272。

且相同階級狀況的群體才會形成一「階級」，所以以此來看中產階級的形成，其階級的初始是因相同的經濟程度的個體所聚集，在此經濟基礎上再與其他兩個次元互為因果，進而形成嚴密的中產階級關係網絡。

早期往往在 Karl Marx 的階級概念與 Max Weber 的身分地位概念糾纏不清。而近代對於中產階級的爭論，則往往將中產階級分為「老中產階級」與「新中產階級」，其爭論的重點因此集中在「新中產階級」的屬性及社會影響上。面對中產階級到底該從階級、身分地位還是消費能力、經濟水準、教育程度、心理滿足等等琳瑯滿目的劃分標準，出現了各種不同的定義。但假使要定義出中國大陸中產階級為何，本文在此借用中國大陸學者自己對中產階級的定義。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陸學藝的界定，他認為：「中產階級是指佔有一定的知識資本及職業聲望資本，以從事腦力勞動為主，主要靠工資及薪水維生，具有謀取一份較高收入、較好工作環境及條件的職業就業能力及相應的家庭消費能力。具有一定的閒暇生活，對其勞動及工作的對象擁有一定的支配權，具有公民社會意識及相應的社會地位分層群體。」<sup>21</sup> 這段定義將中產階級該有的特徵都標示出來，重視腦力工作所創造的知識經濟能力、消費前衛且重視閒暇活動、收入好生活品質較佳、以及較高的政治參與知識與技能，也都是當今西方中產階級的重要條件。但不論是早期或現代，西方或中國，各個學者對於中產階級的定義皆脫不離經濟的定義，亦即經濟發展的良莠，決定了中產階級生成的條件，當經濟發展完善，物質生活得到滿足，教育及知識技能的提高，使得中產階級開始將目光投射到經濟生活以外，或是為了保護自身經濟的積累，因此透過政治參與的方式來達成以上目的。

## 第二節 政治參與理論

本節透過對西方政治參與理論的檢閱，以瞭解西方對於政治參與理論的定義

---

<sup>21</sup> 沈暉，「中產階級的認同及其建構」，周曉虹主編，**中國中產階層調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37。

爲何，並且點出 Myron Weiner 自主性參與和 Samuel P. Huntington 動員性參與之間的辯論，透過對兩者之間辯論的釐清，以分辨不同型式政治參與的效果。

## 一、政治參與的定義

政治參與可界定爲，一般公民企圖透過各種手段去影響政府決策及政治過程。<sup>22</sup>《布萊克威爾政治學辭典》對政治參與下了這樣的定義：參與制定、通過或貫徹公共政策的行動。這一寬泛的定義適用於從事任何這類行動的任何人，無論他是當選的政治家、政府官員或是普通公民，只要他是在政治制度內以任何方式參加政策的形成過程。<sup>23</sup> Sidney Verba & Norman H. Nie 認爲政治參與是指一般公民或多或少的對於政府人才的選拔以及政策行動產生直接影響。<sup>24</sup> 由此可知，早期西方學者對於政治參與的定義，著重於人民是否對於政府的政策過程有所反應及行動，將政治參與置於高政治(high politics)的範疇中。

台灣學者郭秋永則進一步擴大政治參與的解釋，他認爲由於「政治」是各種特定活動與關係的集合；而此一集合主要上涉及著維持社區的存續、培育各個個體間的合作、養成各個團體間的互助、以及鼓勵公共溝通以解決爭端等活動或關係，因此「政治參與」也就被視爲是植基在個體認同社區公益之上的一種政治活動。<sup>25</sup> 此定義將政治參與的範圍擴大，不單單指政府政策及人才選拔的過程，凡是社區的、生活上的公共事務的參與投入，都可納入政治參與之列。

## 二、自主性參與 vs. 動員性參與

政治參與的動力爲何一直以來都是西方學界所爭論的問題，早期學者的定義想當然認爲民眾必須是自願性的參與才能算真正的政治參與，因爲民眾是出於自身意願進行參與的活動。但 Huntington 在研究發展中國家等第三波民主化的

---

<sup>22</sup> Lester W. Milbrath & Madan L. Goe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1976), p.2.

<sup>23</sup> Frank Bealey 著，張文揚譯，*布萊克威爾政治學辭典*(台北：韋伯文化，2007)，頁 563。

<sup>24</sup> Sidney Verba & Norman H. Nie,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Reprint(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2.

<sup>25</sup> 郭秋永，*政治參與*(台北：幼獅，1993)，頁 23。

過程，卻認為由國家自上而下的動員民眾參與選舉，可激發民眾對選舉的關心及興趣，因此展開對民主政治的參與，接下來便來分析這兩派學者的論點及差異。

### (一) 自主性政治參與

早期西方學者較偏向自主型的政治參與，所謂「自主性」的政治參與就是人民參與一切的活動皆出於自願，且自動自發不受外力影響的參與公共活動。Myron Weiner 針對此政治參與的定義問題做出釋義，他認為：「一般使用政治參與的概念，指涉任何運用合法或非法方式而企圖影響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之人事的自願行動。所謂人事，是指公共政策的抉擇、或公共事務的推行、或政治領導人物的選擇；而自願行為則包含成功的或失敗的，也包括有組織的或無組織的，還包攝突發性的或持續性的自願行為。」<sup>26</sup> Weiner 點出了個重點，他認為政治參與僅是一種「自願」行動。凡屬於「非自願」的行動，例如遵奉政府命令而出席或組織群眾大會等行動，均不屬於政治參與。Weiner 更進一步指出在專制政體中，「支持性的參與」(support participation)或「強制性的動員」(coercive mobilization)，雖然具有一定的效用，但不可跟真正的政治參與混為一談。<sup>27</sup> 因此即使政治領袖能有效動員民眾進行遊行、投票、公共活動等，使得數據上政治參與的數量提昇，但並不能代表民眾真的因這參與而提高對公益的關注。Giovanni Sartori 也認為：參與的涵義就是親自參與，是自願自發的，也就是說參與不是被捲進來，更不是被迫或被促動的。<sup>28</sup> Sidney Verba & Norman Nie 更透過大型的政治社會變遷研究計畫，對七個國家進行政治參與的研究，並且對政治參與進行界說。其中關於自主性政治參與的討論，Verba & Nie 認為政治參與是指各種「以影響政府人事或決策為其目標」的行為，並不包括所謂的「儀式性參與」、「支持性參與」、以及「符號性參與」，因此舉凡加入效忠當局的遊行、參加政府

---

<sup>26</sup> Myron Wein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Political Process," in Leonard Binder et al., eds.,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p.164.

<sup>27</sup> 郭秋永，*政治參與*，頁 26。

<sup>28</sup> Giovanni Sartori 著，淦克超譯，*民主原理*(台北：幼獅，1971)，頁 127。

組成的青年團體、參與儀式性選舉中的投票、以及投入各種表示支持政府的經建活動等等，在他們的定義中均非政治參與行為。<sup>29</sup>

## (二) 動員性政治參與

針對某些學者只認定自主性政治參與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參與的定義，有另一派學者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其中以 Samuel P. Huntington 為代表，他認為政治參與是一般人民試圖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且包含了五種意涵：政治參與只包括行為不包括態度、以非職業政治家的普通公民為主、包括合法與非法的活動、只論是否參與活動而不論活動的結果如何、**參與不僅包括自願性活動也包括非自願性活動**。<sup>30</sup> 其中最後一種意涵更仔細的說就是政治參與不僅包括參與者自願自發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並且也包括參與者受他人蠱惑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此一定義擴大的政治參與的範圍，只要有關政治性的活動參與，不管他是自主性的參與還是被動員的參與，都可視為政治參與。Huntington 隨後在與 J. Nelson 的著作中，有解釋為何如此定義政治參與，他認為傳統的定義有二大問題：1、自願與否的性質難以斷定，與其說是「全有或全無」，不如說是「或多或少」的問題，難以一刀兩斷的區分。2、自主性參與和動員性參與兩者之間，可能具有動態的關係，不宜偏廢。因為原本可能是動員性的參與行動，但在參與的過程中可能透過經驗的政治學習，激化了某些政治信念，轉而形成自主性參與。此點也是此派學者最大的立論點，強調即使一開始是非自願性的動員參與政治活動，但在活動的過程中會有某種程度的政治學習效果，因此增進了參與者的政治素養及政治練達(Political Sophistication)。<sup>31</sup>

Larry Diamond 的研究也發現相似結果。十九世紀以來涉入第一波與第二波民主化浪潮的各國，都是在「受限選舉」的持續與擴張中，逐步過渡到現代民主國家。換言之，即便是被控制的有限選舉參與中，仍將可能逐步「侵蝕」(erode)

<sup>29</sup> Sidney Verba & Norman H. Nie,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Press, 1972), pp.1~46.

<sup>30</sup> Samuel P. Huntington 著，汪曉壽等譯，**難以抉擇**(北京：華夏出版社，1989)，頁 1~10。

<sup>31</sup> Samuel P. Huntington & Joan Nelson,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7~10.

民眾對威權政體的服從習慣，提升民眾參與能力與功效意識。當然，若能不斷重複實踐此類受控制的選舉，將更能創造出具有經驗、自覺、且能「自我主導」(self-direct) 的選舉參與者。此外，政府官員也通常會迫於選舉壓力，對選民有更具體的回應。<sup>32</sup>Finkle 也曾於 1985、1987 年對美國及西德的選舉進行研究，也發現投票參與明顯有助提升選民的功效意識，讓選民認為自己更有能力能去影響政府，同時發現選舉參與也能提高參與者的政治能力。<sup>33</sup>Rosenstone 與 Hansen 研究美國政黨動員時發現，即便政治參與常須透過人際動員，參與本身仍能重塑選民的政治認知、改變公民對政黨、候選人、選舉活動等的政治功效意識、並強化其公民責任感。<sup>34</sup>郭秋永也認為，「公民參與政治」應該包括「動員性參與」。而「動員性參與」是指一般公民基於效忠、愛戴、尊敬、懼怕政治菁英，或者政治菁英給予好處，而被誘導去參加各種影響或強化政府政策或人事的活動。<sup>35</sup>史天建在分析北京民眾的政治參與類型時，也提到中國許多的活動參與並不被視為政治參與，主要是因為參與者經常受強制性或酬庸性的動員，並非自主性的參與，但是如果是透過說服與勸說來使人參與的行為則是政治參與的一種。<sup>36</sup>雖然史天建的定義排除了某些過於激烈的動員，但仍然接受他人促動的動員法，因此某種程度上也屬於接受動員性的政治參與。

### 三、政治參與的目的及效果

回到政治參與最初最原始的定義，強調的是人民企圖透過各種手段去影響政

---

<sup>32</sup> Larry Diamond, "Limited Elec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Local Elections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Does Limited Democracy Lead to Democracy?"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1999), pp.16~25.

<sup>33</sup> Steven E. Finkle, "Reciprocal Effects of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fficacy: A Pane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9, No.2(1985), pp.891-913. 與之相若者，還包括 Wong (2006) 對香港政治參與之研究，發現「政治參與」和「政治涉入」(political involvement) 愈頻密者，其政治功效意識愈高。在社會運動的領域，McAdam (1988) 對「自由之夏」(Freedom Summer) 運動參與者之研究也有同樣發現，相較於報名後臨時缺席者，持之以恆的參與者對活動的認同更高，甚至影響其此後的生命歷程，使其更願意為參與公益活動而犧牲個人福利。

<sup>34</sup> Steven J Rosentone & John Mark Hansen, *Mobiliz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New York: Maxwell Macmillan, 1993), pp.23~174.

<sup>35</sup> 郭秋永，*當代三大民主理論*(台北：聯經，2001)，頁 11。

<sup>36</sup> Tianjian Shi,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7), pp.42~43.

府決策及政治過程，因此這個過程可以說是政治參與的**目的**，也因為所有的政治參與皆是朝向這目的邁進，所以支持自主性政治參與的學者才會反對動員性的政治參與，因為既然是被動員，那就沒有所謂的影響政府的過程，因為這一切都是政府有計畫性的操作、動員。

除了目的的達成之外，政治參與所產生的效果也是學者所關注的，其可能透過參與的過程產生增進政治知識及練達、促進自我實現、以及孕育出一些政治上的美德等效果。因此筆者認為支持動員性政治參與的學者應該較著重**效果**的有無，他們強調在非自願性的參與過程中透過政治經驗性學習，可能轉化本來的態度，並且激起對政治或公共議題的關注，進而轉化成自主性的政治參與且影響政府政策過程。而這政治參與的效果在自主性政治參與中同樣也能體現，因此筆者認為，不論是自主性的政治參與或是動員性的政治參與，重點皆在於這參與的過程中有沒有透過經驗的學習而喚醒自主意識的效果，並進而達成影響政府政策的目的，有效果才能達成目的。

基本上自主性的政治參與要達成效果的顯現並非難事，因此問題落在動員性的政治參與理論，因為它們必須能展現出人民是否可透過這種非自主性的參與活動來達到政治參與的效果，有了效果的建立才能來談目的達成的有無，效果的有無為達成目的的充分且必要條件。也就是我們不可以含糊的將自主性政治參與和動員性政治參與混為一談，不可認為不管形式如何，只要有參與就能歸為政治參與，但也不能將兩種形式的政治參與一分為二，認為只有一種形式才是真正的政治參與。衡量一個國家是否達到西方的「民主的政治參與」，絕不能從政治參與數量的多寡來決定，而是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在這政治參與的過程中效果為何。而本文在接下來的章節，將會論證動員性參與是否真的具有效果，並且以此來揭露中國城市基層高參與率背後的虛假參與意識。

### 第三節、研究設計

本文認為近年來中國大陸城市居民政治參與比率愈來愈高，且維權行動也日益增加，其背後應有一動因造成這些現象的出現。傳統上在討論類似相關議題時，經常把這些政治參與行動的上升歸因於國家組織的動員能力或者是居民因擁有產權而隨之產生的維權意識與行動。然而，這國家動員能力與擁有產權而生的自發維權意識是相矛盾與對立的兩股力量，並不是相輔相成的促進政治參與的提升，而因產權而伴隨的維權政治參與，亦有其解釋力不足之處。

## 一、研究假說

根據上述一般討論參與的動因都不足以解釋的情形之下，在探討中國大陸政治參與的相關議題時，應有更關鍵的動因驅使這一切的政治參與。本文認為，以目前中國大陸城市居民政治參與的情形來看，許多業委會的熱烈選舉以及維權行動皆發生於商品房社區，而相較其他社區而言，商品房社區又屬於經濟發展較佳的社區，因此這高經濟發展與強經濟能力變成爲造就高政治參與的重要原因。也就是回到現代化理論中所示，經濟發展會帶動現代化，也就是都市化與社會動員，進而影響政治發展，都市化的民眾具有越來越強的現代化信仰，而有意義地參與政治。基於上述邏輯，本文的因果假設認為，經濟發展水平的高低（自變項）將影響居民的政治參與的程度（依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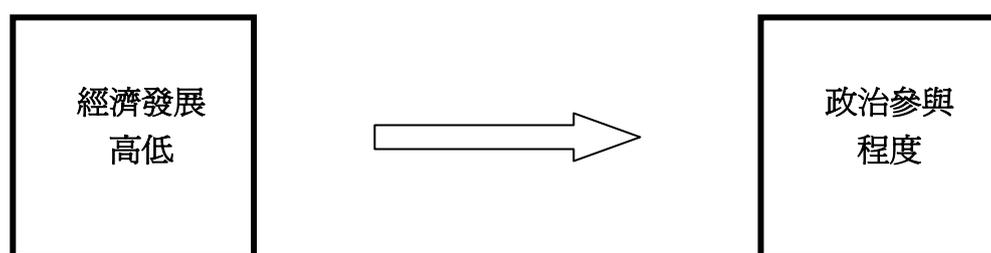


圖 2-1 本研究研究因果架構圖

然而，現代化理論最遭人非議之處在於無法提供經濟發展與政治參與之間的有效連結，在這經濟發展高低造成政治參與程度不同的過程中，有一斷裂無法清

楚描繪其中的關連。本文認為，在這經濟發展造成政治參與程度的過程中，應有一中介變項使兩者因果關係更為明確，而這中介變項就是中產階級的性格。也就是近年來中國大陸城市居民的政治參與絕非一蹴即成，此種自發性的政治參與必須透過不斷地發展來建立。因此當經濟發展程度愈高時，人們物質生活漸漸滿足，開始不必汲汲營營的追求物質條件的充足，逐漸的將焦點置於如何維持與維護這物質積累。漸漸地，人們彼此之間形成了共同的利益基礎，要共同的維護這利益，因此這相同的經濟程度所造成的共同利益基礎，使得這群人成爲了相同的階級，也就是中產階級的誕生。因此，中國大陸也正朝向這樣的過程邁進，經濟發展較佳的居民愈來愈具有中產階級的性格，因此這批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且具有中產階級性格的居民，便會尋求各種政治參與的管道來維護自身共同的利益。所以本文在探討經濟發展造成政治參與程度不同的因果關係中，還必須加上中產階級性格這中介變項，才能使的問題的輪廓更清晰，彼此的邏輯更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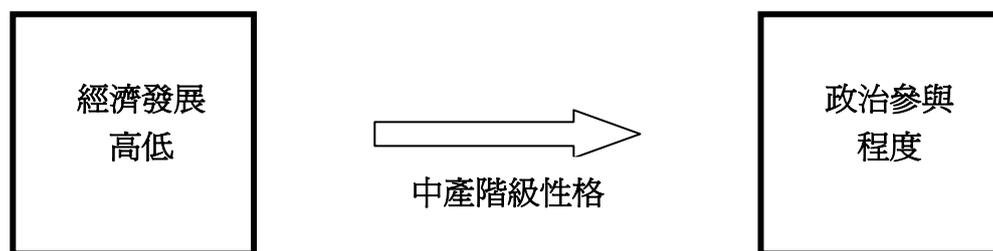


圖 2-2 本研究研究因果架構圖

##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中國大陸城市基層社區居民對於政治參與的發展程度如何，以及什麼樣的人會較積極參與什麼樣的人不會。藉由經濟發展的高低作爲一分類要件，檢示現代化理論，經濟程度的不同是否造成政治參與程度的差異。而這裡便出現了兩個研究設計的問題：經濟發展程度的高低該如何區分、以及何種類型的居民參與可供爲觀察指標。

## (一) 經濟發展程度的區分

中國大陸單位制瓦解之後，國務院就積極推動「社區」這個概念。而目前中國大陸的城市因生活經濟條件、環境、以及種種因素，使得有著各種不同類型的社區形態在城市中出現與發展。因應這各種不同條件的社區，許多學者如徐曉軍<sup>37</sup>、何艷玲<sup>38</sup>、以及張寶鋒<sup>39</sup>等等，紛紛將條件相仿的社區歸類定位，以方便往後的政策分析與學術研究。不難發現，這些學者在分類社區的過程中，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一直都是主要的分類指標。而中國學者楊上廣則進一步以上海市為例，以薪水收入為指標，不同收入等級的居民分為不同的階層，因此形成海外、港台人士和城市最高收入者普遍分布在市中心的新建豪華社區及城市邊緣的別墅區內。中高收入者主要集中在城市交通幹線附近的商品房社區。中低收入者則分布在早期單位分配方式獲得的公房社區以及城市中的舊城區。<sup>40</sup>而本研究匯整上述研究分類，透過經濟發展的不同為標準，將上海市的社區分為經濟發展較佳的商品房社區以及經濟發展較差的售後公房社區。其實此種分類類似於張寶鋒的分類模式，稍有不同之處在於張寶鋒所指的單位型社區是指涉較為傳統的社區，從傳統單位房轉化過來的單位型社區。而本研究的售後公房社區其實與張寶鋒的單位型社區是一樣的概念，大部分皆是從單位社區所轉化而來，之所以形成售後公房是因為中國大陸近年來厲行產權私有化的政策，因此紛紛將許多傳統的公房也就是單位房轉售給居民，形成所謂的售後公房社區。此種社區分類雖然較為概括，但是它可以清楚的透過經濟發展為指標將不同經濟發展的社區以及該社區的居民清楚區隔與分類。而當一般訪談大陸居民的過程中，這種分類方式也是他們所

---

<sup>37</sup> 徐曉軍將社區分類為傳統式街坊社區、單一式單位社區、混合式綜合社區、演替式邊緣社區、新型房地產開發型社區、自生區或移民區。該分類主要是依歷史、經濟、以及地緣關係做出較為全包式的社區分類，亦較為精細。參見：徐曉軍，「第一章：社區與社區自治」，徐勇主編，**中國城市社區自治**(四川：武漢出版社，2002)，頁 36~40。

<sup>38</sup> 何艷玲透過經濟能力的階層區分，將樂街中所觀察到的四個社區分為平民階層、中產階層、富貴階層、以及貧民階層。參見：何艷玲，**都市街區中的國家與社會：樂街調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43。

<sup>39</sup> 張寶鋒也是以經濟發展為衡量標準，將社區分為單位型社區以及商品房社區兩大類。參見：張寶鋒，**現代城市社區治理結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6)，頁 124-151。

<sup>40</sup> 楊上廣，**中國大城市社會空間的演化**(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頁 171。

熟知且能接受的分類方法，因為在一般民眾的觀念裡，稍微有點錢的人都跑去買商品房社區的單位，而經濟狀況較差的居民才會繼續留在售後公房社區的單位。而上海復旦大學的桂勇老師在 2006 到 2007 年所進行的一連串有關社區居民對於政治參與的問卷調查中，也是將社區分為商品房社區與售後公房社區。因此，將社區分為商品房社區以及售後公房社區，便可以清楚分辨出不同經濟發展程度的居民對於政治參與的態度是否有差異。

## (二) 政治參與的類型及對象

當條件劃定，研究的觀察對象確定之後，接下來便是要確立透過何種觀察能夠來驗證本研究的假設，因此我們要來觀察中國大陸城市社區中的居民進行什麼類型的政治參與。一般想到政治參與，就會想到投票、政黨陣營活動、利益集團活動、直接向政府陳情、以及維權抗議。<sup>41</sup>然而在中國，既沒有政黨陣營活動，利益集團亦被壓抑，因此只剩下投票以及維權等等政治參與的行動。但投票又不如西方民主國家的普遍與發達，目前投票只能在最基層的城市社區以及農村舉行，其他層級的政治組織、階級，一般民眾仍無法直接進行選舉投票。而維權抗議等行動也較少像西方國家一般，廣大的民眾聯合上街遊行等政治參與等行為，大部分的維權行動等僅發生於社區之中居民有矛盾等問題，才會激起抗議的行動。而這兩大類型的政治參與行動皆可在中國城市的社區中觀察得到，因此要瞭解中國人民政治參與的程度與積極性如何，觀察城市社區是最為直接的觀察對象。而投票與維權等政治參與行為，又可透過觀察居民對居民委員會以及業主委員會的參與態度來瞭解。

中國大陸人民目前整體的政治參與仍十分受限，政府嚴密的控管政治參與的行動與類型，因此社區成為觀察中國人民政治參與的最佳觀察對象。居委會定期的皆會改選居委會主任，因此可觀察居民對於投票這項政治參與行動的參與度。

---

<sup>41</sup> Russell J. Dalton, *Citizen Politics –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6), p.36.

除了投票之外，居委會這種亦民亦官的組織型態，使得社區居民經常把居委會當成一官方組織看待，所以向政府陳情等政治參與行為亦可透過居委會來進行觀察。業委會則是一個完全民間自治組織，亦與居委會相同，需要定期改選業委會主委以及委員，因此也有投票行為。除了投票之外，業委會充當起居民的發聲筒，只要居民對於居住環境、產權等等感受遭到侵害自身權益時，經常會透過業委會來為其發聲，進而串連起維權的行動等政治參與行為。因此，透過對於社區居委會以及業委會的觀察，可以觀察到大部分中國大陸人民政治參與的行動，藉由此觀察對象來衡量人民對於政治參與的態度以及涉入的程度。

因此本研究的訪談研究對象為經濟發展程度相異的商品房社區居民以及售後公房社區居民，透過該研究訪談對象對於不同類型政治組織的政治參與，來檢視是否在參與上的積極度以及主動性有所不同，如下圖所示：

**表 2-1 研究架構表**

		政治參與標的	
		居民委員會	業主委員會
經濟發展 程度	商品房社區 居民	參與程度高 or 低	參與程度高 or 低
	售後公房社 區居民	參與程度高 or 低	參與程度高 or 低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三、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將透過質性研究的田野調查進行，透過實地在中國大陸上海市進行蹲點，貼身觀察城市中不同類型社區居民對於政治參與的行為、態度，並

觀察不同類型社區如何影響自身居民在公共事務涉入的差異。同時，在一系列訪談中，本文的資料蒐集採取結合「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s)及「半結構式的訪談」問卷(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透過兩種途徑的研究方法互補研究上的限制，可在宏觀的數據資料蒐集外，同時兼顧微觀的生活探索，在訪談外逐步深入參與並觀察受訪者是否實際參與社區政治事務。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的順序上，筆者將先就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建立初步歸納，其後，透過一對一的深度訪談與半結構式的問卷進行。首先，對居住於售後收房以及商品房社區的居民進行訪談，除了針對本文研究架構所列舉的問題外，同時實際地參與受訪者的社區生活，並且詢問公共事務涉入的相關問題，透過互動參與的過程發展可能遺漏或疏忽的其他面向。最後，藉由親身陪同、深入其生活空間之體驗，將觀察所得的個案特徵結合情境知識，進而編織、擴展個案至整個社會過程，自特殊中抽取普遍，由微觀邁向宏觀。

本研究主要是以 2007 年 7 月到 8 月與耿曙老師及陳陸輝老師所組成的城市基層治理研究團隊於上海市的田野調查資料為主，期間獲益於上海大學、復旦大學、上海社會科學院、以及上海交通大學師生等熱情協助，使筆者能較輕鬆的進入社區進行訪談。為期近兩個月的田野時間，筆者實地造訪了五個社區居委會、四個社區業委會，並且進入十五個社區，總共訪談了近三十筆田野案例，受訪者包括政府機構、居委會幹部、業委會幹部、社區居民等等。並且也透過與上述幾個上海大學的教授及學生進行討論及訪談，亦得到近十筆訪談資料。